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4] 暂 07 号

关于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石林绿宝康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受到消费者投诉其出售的有机产品未能使用有机防伪标识，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，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，并对外公布。（一）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。

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，我中心决定即日起对贵公司认证证书：（证书编号 3750P1900592）进行在暂停 1 个月处理。并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（适用时），以及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；

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，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，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签发人：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4 年 09 月 03 日